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汽车配件采购（第二包）

项目编号：11010526210200027285-XM001-2

采购人：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三清洁车辆场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合信恒盛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2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19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526210200027285-XM001-2

招标代理编号：HXHS-2026-017-C-2

2. 项目名称：汽车配件采购（第二包）

3. 项目预算金额：15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50 万元，共分为三个包，本包为第二包，本包最高限价：30 万元

4. 采购需求：**（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采购包预算金额，否则作废标处理）**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汽车配件采购（第一包）	60	1 批	采购目标：我场车间日常维修工作所需的配件、工具。 采购要求：保障我场车辆正常使用，以实际发生为准。 (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02	汽车配件采购（第二包）	30	1 批	
03	汽车配件采购（第三包）	60	1 批	

注：本项目共分 3 个包招标，为保证项目进度、质量及服务根据采购人要求，投第 1 包至第 3 包的供应商不能重复中标。投标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 3 个包的投标，评审的先后顺序是按第 1 包至第 3 包的顺序评审，每家投标供应商最多只允许中标一个包。

5. 合同履行期限：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2 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2.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2月09日至2026年02月13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3月0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5)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6)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 号）等；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投标人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朝阳区环卫服务中心第三清洁车辆场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北口（姚家园）

联系方式：祁老师 010-8585716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合信恒盛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常营乡黄渠东路保利智汇广场 7 号楼 904

联系方式：胡东辉 010-8470007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东辉

电话：010-8470007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1-3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 / 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 / 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 / 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 / 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 / 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 / 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 / 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 / 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 / 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 / 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汽车配件采购（第二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零售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2	汽车配件采购（第二包）	零售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2	汽车配件采购（第二包）	零售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 / 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__ / __； … 包：__ / 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5</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 其他要求： <u>    /    </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投标人，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合信恒盛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84700072</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常营乡黄渠东路保利智汇广场7号楼904</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u> ； 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完成支付</u>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投标人”、“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

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

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

		<p>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

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

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企业业绩	9	近3年（合同签订时间为2023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的项目业绩的，每提供合同复印件1个得3分，满分9分。要求至少提供合同首页、协议部分、签署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没有类似业绩的不得分。	
2	配件原厂商授权	6	投标人具有配件原制造商直接授权或转授权，提供直接授权书或授权书+转授权关系文件相关证明的，每个授权得3分，最高得6分。	
3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12	投标人提供的配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三、技术标准”及配件清单的内容，提供、更换的配件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全新的，所提供的货物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的合格标准，均无偏离得12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5分，扣完为止。	
4	工作方案	2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方案内容（含供货、伴随服务等）的详细性、全面性、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全面展开描述，描述具体详细，流程清晰，措施合理，确保项目进度，考虑全面，有建设性意见，对用户有帮助，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25分； 方案展开了描述，描述较具体，流程较清晰，措施合理，确保项目进度，考虑全面，但建设性意见可行性不足，得20分； 方案展开了描述，确保项目进度，建设性意见有一定可行性，但方案描述不够具体，逻辑不够清晰，得15分； 方案展开了描述，对项目进度有一定保障性，但描述简略，逻辑混乱，建设性意见可行性差，得10分； 方案对供货和伴随服务均简单提及，但描述简略，流程混乱，无建设性意见，得5分； 方案展开简单描述，但描述简略，流程混乱，无建设性意见，内容有偏差且内容不全面，得1分； 方案编制时，只是完全复制招标文件需求作为自身响应内容，未展开说明，无法具体体现供货流程、供货进度等，或方案完全不可行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5	项目团队人员方案	10	投标人提供项目团队人员方案。 方案描述具体详细，逻辑清晰，拟投入的本项目的人员充足，配置合理，职责分工明确，能突出其人员工作经验丰富以及技术能力专业性强，能快速顺利执行项目的，人员稳定，能提供高效的专业化服务，得10分； 提供了方案，拟投入的本项目的人员较充足，人员做了配置，职责分工基本明确，能执行项目，但描述不够具体，逻辑清晰度欠缺，未能突出展示其人员丰富经验及较强技术能力的，得5分； 项目团队不完全具有完成本项目的技术水平和丰富经验；未能突出展示人员专业经验及技术能力、人员职责划分不够明确、配置不合理，逻辑不清晰，方案具体性不足，得1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完全不可行的，得0分。	
6	配送服务方案	10	投标人提供配送服务方案。 方案描述详细具体，内容全面，配送车辆、人员、器械、工作时间	

			<p>均对项目执行有强有力的保障性，方案可行性、针对性强，得 10 分；</p> <p>方案对配送车辆、人员、器械、工作时间等均有说明，但描述不够具体，未能充分体现对项目执行的有力保障性，得 5 分；</p> <p>虽提供了方案，但方案具体性不足，只有粗略说明的，未能体现配送车辆、人员、器械、工作时间等全面性内容的，得 1 分。</p> <p>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完全不可行的，得 0 分。</p>	
7	配送距离	9	<p>1. 投标人承诺配送时间在 1.5-2（不含）小时的，得 1 分；</p> <p>投标人承诺配送时间在 1-1.5（不含）小时的，得 2 分；</p> <p>投标人承诺配送时间在 0-1（不含）小时的，得 4 分；</p> <p>2. 投标人具有固定存储场所或大型库房的，库房面积在 2000（不含）-2200 平米的，得 1 分；</p> <p>投标人具有固定存储场所或大型库房的，库房面积在 2200（不含）-2500 平米的，得 3 分；</p> <p>投标人具有固定存储场所或大型库房的，库房面积在 2500（不含）平米以上的，得 5 分；</p> <p>（提供存储场所/库房租赁协议或自有房产证复印件+库房仓库实地图片含库房外围及内在库房布置图+百度地图搜索软件库房到采购人单位的路程截图作为证明，证明不全的不得分。）</p> <p>配送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三清洁车辆场</p>	
8	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9	<p>投标人同时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响应时间、服务便利程度、服务措施等）及服务承诺。</p>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合理、具有很强的可行性及针对性，响应快速及时，服务人员配备充足，售后服务措施完善，服务便利性较好，服务承诺全面，为采购人做了综合考虑，得 9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及针对性，响应时间基本满足要求，服务人员配备较充足，服务承诺较全面，但未针对采购人做综合考虑，未能充分体现其服务便利性，得 5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完善，未针对采购人做综合考虑、无针对性，响应不及时，服务人员配备不足，服务便利性较差，服务承诺不全面，得 1 分；</p> <p>未同时提供方案及承诺的，或方案不可行的，得 0 分。</p>	
9	应急预案	10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内容的详细性、全面性、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审。</p> <p>方案内容全面，描述具体详细，就各种突发事件和潜在风险进行了分析和提供相应具体解决办法，逻辑清晰，科学合理，具有很强的可行性及针对性，得 10 分；</p> <p>提供了方案，但不够具体详细，未综合考虑各种类型突发事件和风险，逻辑不够清晰，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科学性，得 5 分；</p> <p>方案描述简单，未综合考虑各种类型突发事件和风险，逻辑不够清晰，可行性、科学性差，无针对性，得 1 分；</p> <p>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合计		100		

说明：

1、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

2、本项目无法确定货物需求总量，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介绍

由于三清场车间日常维修工作所需的配件、工具繁多，为确保2026年朝阳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三清洁车辆场全场车辆日常抽运工作正常运行，全面提升朝环三清场车辆工作效率，计划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于2026年初完成汽车配件采购项目，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由中标单位提供服务，确保三场正常运行。

### 二、项目履约时间与地点

1. 履约时间（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
2. 履约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环卫服务中心第三清洁车辆场

### 三、技术标准

1. 供应商所供的配件均为原厂配件，满足车辆使用要求。
2. 供应商所供的配件必须是全新、与新车总装时一致的原装配件，必须提供装车配件采购渠道证明。
3. 产品规格尺寸、材质用料等必须符合具体需求，与中标双方签约时商定的相同。
4. 具备良好的使用性能和生产工艺水平。
5. 配件质量为优等品，符合国家现行生产的有关标准，甲醛含量等环保指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环保检测标准。
6. 供应商按照配件清单的种类进行供货，鉴于采购人非一次性采购，清单种类及数量为参考数据，有不确定性，用户将依据情况对数量额品种进行调整。鉴于此不确定，供应商对符合投标车型的配件种类和数量的增加因素需综合考虑。
7.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配件至少具有一年以上的质量保证期。
8. 货物包装应良好，内容物无变型及肉眼可见损坏，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 四、售后服务

- 1、在北京设有售后服务点或在中国境内有相应的售后服务能力，提供全天 24 小时的售后服务热线或专人专线服务电话。在接到采购人采购需求或采购订单后，应尽可能赶到现场，原则上不超过 2 小时，困难配件最晚不超过一周，特殊情况除外。
- 2、有质保措施保证配件的正常运行。
- 3、有充足的配件库存，在 2 小时配送距离内应具有固定存储场所或大型仓库、库房，面积不少于 2000 平米。

4、具有专业固定的服务团队，团队人员应具有专业证书，人员工作经历丰富，能很好的提供高效的专业化服务。

5、投标人应用专业机械、设备的方式，提高工作效能、改善服务品质。

6、质保期内非因需方人为因素而出现质量问题，供方保证负责包修、包换、包退，并自行承担修理、调换退货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 7、配件送货服务

(1) 中标人接到订单后，个别因天气、季节、突发性灾难等客观原因缺货而无法提供或质量无法保证的，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及时知会采购人，并协商好解决方法，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修改订单，严禁未经采购人同意私自调换。

(2) 配送车辆、人员：配送车辆、人员相对固定；本单位有三台以上不在同一天限行的运输车辆，车体内外干净。

(3) 配送时间：每日配送一次，时间为上午 8：00 前（节假日除外）（如特殊情况，为保证采购人需求，按要求免费增加配送次数）

#### 8、其他

##### (1) 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组织人员进行现场验货，检验不合格的产品，有权拒收。

合格率：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合格率应达 99% 以上。

(2) 采购人将不定时对供应商的配件库进行考察，以对其配件供应的稳定性进行核查，并将此列入考核评价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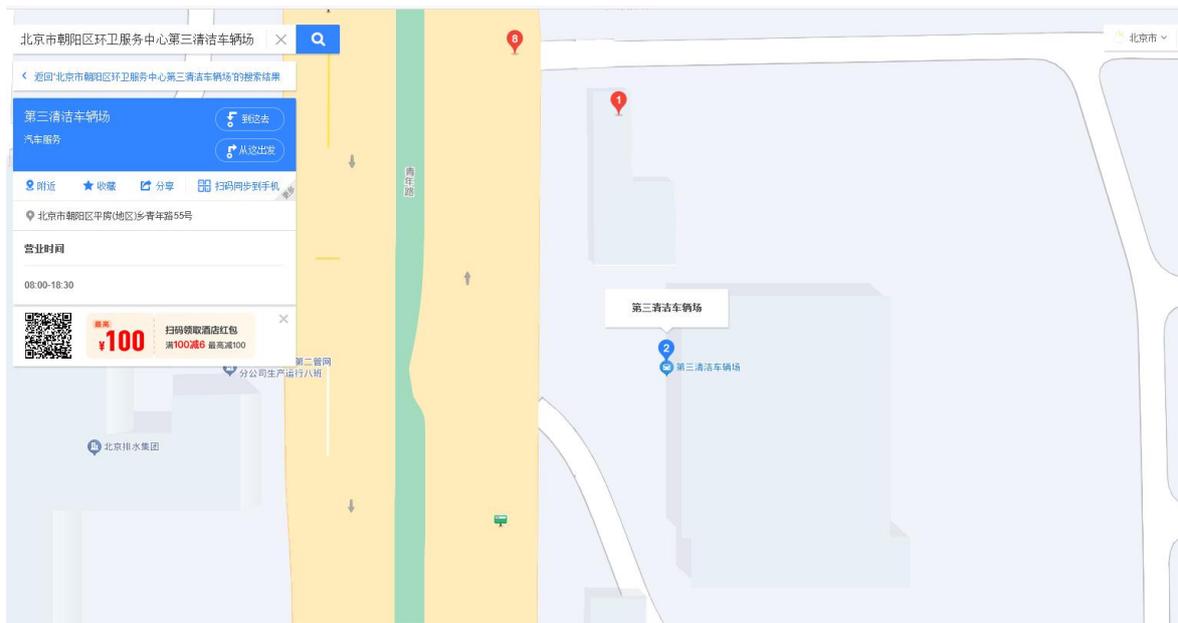
(3) 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应自觉配合招标单位工作，接受采购人监督，并依照采购人要求随时纠正或改进其工作。

(4) 培训：投标人须对招标方有关人员进行维修使用中的注意事项进行培训。

(5) 配件清单未列明的汽车配件双方协商购买，此配件价格不超同类配件价格，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供货；（需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6)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项目，采购人与投标人签订合同后，以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每次按照采购实际数量和购置日期结算，实际发生总金额不超中标金额。

(7) 配送地址参考：



##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适用车型	单位	数量
1.	轮胎	650R16	通用	套	1
2.	轮胎	700R16	通用	套	1
3.	轮胎	750R16	通用	套	1
4.	轮胎	825R16	通用	套	1
5.	轮胎	750R20	通用	套	1
6.	轮胎	825R20	通用	套	1
7.	轮胎	900R20	通用	套	1
8.	轮胎	1000R20	通用	套	1
9.	轮胎	1100R20	通用	套	1
10.	轮胎	1200R20	通用	套	1
11.	轮胎	295/80R22.5	通用	条	1
12.	轮胎	315/80R22.5	通用	条	1
13.	轮胎	12R22.5	通用	条	1
14.	轮胎	23.5-25	通用	套	1
15.	轮胎	165R14LT	通用	条	1
16.	轮胎	165R13LT	通用	条	1
17.	轮胎	165/70R13	通用	条	1
18.	轮胎	185R14	通用	条	1
19.	轮胎	185R15	通用	条	1
20.	轮胎	195/70R15	通用	条	1
21.	轮胎	23x8.50-12	通用	条	1
22.	轮胎	175/75R14	通用	条	1
23.	轮胎	245/70R19.5	通用	条	1
24.	轮胎	215/75R17.5	通用	条	1
25.	轮胎	5.50R13LT	通用	条	1
26.	轮胎	165/60-14	通用	条	1
27.	轮胎	205/55R16	通用	条	1
28.	内胎	650R16	通用	条	1
29.	内胎	700R16	通用	条	1
30.	内胎	750R16	通用	条	1
31.	内胎	825R16	通用	条	1
32.	内胎	750R20	通用	条	1
33.	内胎	825R20	通用	条	1
34.	内胎	900R20	通用	条	1
35.	内胎	1000R20	通用	条	1
36.	内胎	1100R20	通用	条	1
37.	内胎	1200R20	通用	条	1
38.	内胎	23.5-25	通用	条	1
39.	垫带	650R16	通用	条	1
40.	垫带	700R16	通用	条	1
41.	垫带	750R16	通用	条	1
42.	垫带	825R16	通用	条	1

43.	垫带	750R20	通用	条	1
44.	垫带	825R20	通用	条	1
45.	垫带	900R20	通用	条	1
46.	垫带	1000R20	通用	条	1
47.	垫带	1100R20	通用	条	1
48.	垫带	1200R20	通用	条	1
49.	垫带	23.5-25	通用	条	1
50.	钢圈	165R14	通用	个	1
51.	钢圈	165R13	通用	个	1
52.	钢圈	165/70R13	通用	个	1
53.	钢圈	185R14	通用	个	1
54.	钢圈	185R15	通用	个	1
55.	钢圈	195/70R15	通用	个	1
56.	钢圈	23x8.50-12	通用	个	1
57.	钢圈	175R14	通用	个	1
58.	钢圈	215/65R16	通用	个	1
59.	钢圈	650R16	通用	个	1
60.	钢圈	700R16	通用	个	1
61.	钢圈	750R16	通用	个	1
62.	钢圈	825R16	通用	个	1
63.	钢圈	750R20	通用	个	1
64.	钢圈	825R20	通用	个	1
65.	钢圈	900R20	通用	个	1
66.	钢圈	1000R20	通用	个	1
67.	钢圈	1100R20	通用	个	1
68.	钢圈	1200R20	通用	个	1
69.	钢圈	295/80R22.5	通用	个	1
70.	钢圈	315/80R22.5	通用	个	1
71.	钢圈	12R22.5	通用	个	1
72.	钢圈	5.50R13	通用	个	1
73.	压边	650R16	通用	个	1
74.	压边	700R16	通用	个	1
75.	压边	750R16	通用	个	1
76.	压边	825R16	通用	个	1
77.	压边	750R20	通用	个	1
78.	压边	825R20	通用	个	1
79.	压边	900R20	通用	个	1
80.	压边	1000R20	通用	个	1
81.	压边	1100R20	通用	个	1
82.	压边	1200R20	通用	个	1
83.	柴机油	CJY-170kg	原厂	桶	1
84.	液压油	YY170kg	原厂	桶	1
85.	齿轮油	CLY-170kg	原厂	桶	1
86.	润滑脂	RHZ-15kg	原厂	桶	1
87.	液压油	YYU0-16kg	原厂	桶	1
88.	机油	CJY-18L	原厂	桶	1

89.	机油	CJY-4L	原厂	桶	1
90.	齿轮油	CLY-4L	原厂	桶	1
91.	齿轮油	CLY-18L	原厂	桶	1
92.	机油	CJY-1L	原厂	桶	1
93.	缝纫机油	FRJY-500g	原厂	桶	1
94.	风炮油	500ML-FPY	原厂	瓶	1
95.	助力油	ZLY-1L	原厂	桶	1
96.	锂基脂	LJZ-500g	原厂	瓶	1
97.	制动液	ZDY-800g	原厂	桶	1
98.	锂基润滑脂	800g	原厂	盒	1
99.	刹车油	SCY-1L	原厂	桶	1
100.	转向液	CHF-202 15kg	原厂	桶	1
101.	液压油（地面用）	15kg/10#	原厂	桶	1
102.	液压油	15kg/HM32	原厂	桶	1
103.	自动排档油	ATF220/1L	原厂	桶	1
104.	润滑脂	HP-R/15kg	原厂	桶	1
105.	齿轮油	80W-90/15kg	原厂	桶	1
106.	中负荷齿轮油	85W/90MT-1 (18L)	原厂	桶	1
107.	汽轮机油	L-TSA32 (18L)	原厂	桶	1
108.	柴油机油	20W-50 (18L)	原厂	桶	1
109.	减震油	JZY/18L	原厂	桶	1
110.	转向机油	ZXY/18L	原厂	桶	1
111.	液力传动油	YL/16kg/8#	原厂	桶	1
112.	压缩机油	YSJY/1L	原厂	桶	1
113.	涡轮机油	WLJY/1L	原厂	桶	1
114.	防冻液	FDY-9kg	原厂	桶	1
115.	防冻液	FDY-40度/4L	原厂	桶	1
116.	防冻液	FDY-30度 18kg	原厂	桶	1
117.	防冻液	FDY-25度 4L	原厂	桶	1
118.	防冻液	FDY-25度 6kg	原厂	桶	1
119.	玻璃水	BLS-2L	原厂	瓶	1
120.	尿素溶液	NSY-10kg	原厂	桶	1
121.	电瓶	6-QW-36	原厂	块	1
122.	电瓶	6-QW-46B24	原厂	块	1
123.	电瓶	6-QW-54	原厂	块	1
124.	电瓶	55530	原厂	块	1
125.	电瓶	55D26	原厂	块	1
126.	电瓶	55D23	原厂	块	1
127.	电瓶	95D31	原厂	块	1
128.	电瓶	6-QW-60	原厂	块	1
129.	电瓶	6-QW-70	原厂	块	1
130.	电瓶	6-QW-80	原厂	块	1
131.	电瓶	6-QW-100	原厂	块	1
132.	电瓶	6-QW-120	原厂	块	1
133.	电瓶	6-QW-105	原厂	块	1
134.	电瓶	6-QW-140	原厂	块	1

135.	电瓶	6-QW-135	原厂	块	1
136.	电瓶	6-QW-165	原厂	块	1
137.	电瓶	6-QW-195	原厂	块	1
138.	胶管	0.6*350mm	通用	米	1
139.	进气管	D5010550623	天锦	个	1
140.	雾灯总成	3732030-C0100	天锦	个	1
141.	凸轮轴	D5010550490	天锦	个	1
142.	分离拨叉	16N-02065	天锦	个	1
143.	油泵	D45063	天锦	个	1
144.	中冷器	1119010-KN2H0	天锦	个	1
145.	多路阀	D52143625	天锦	个	1
146.	散热器	1301010-KN2H0	天锦	个	1
147.	滤芯	R120T-DF-01	天锦	个	1
148.	空气油水分离器	3511010-T68L0	天锦	个	1
149.	尿素罐总成	1205510-T39H0	天锦	个	1
150.	消声器总成	1201010-T4000	天锦	个	1
151.	消声器排气管	1203010-KF100	天锦	个	1
152.	压盘	1601090-KJ404	天锦	个	1
153.	示宽灯	D5421362	天锦	个	1
154.	车门锁芯	3704110-C0100.1	天锦	个	1
155.	传感器	3690610-KX100	天锦	个	1
156.	柴滤座	FS19816/FS19822	天锦	个	1
157.	机滤	JX0710-BB	天锦	个	1
158.	起动机	3735085-KC100	天锦	个	1
159.	离合器片	DN3-7550-AC	天锦	个	1
160.	控制器	3600010-C0112	天锦	个	1
161.	制动总泵	3514010-C0100	天锦	个	1
162.	点火锁	3704110-C0100	天锦	个	1
163.	刹车片	3501ZB6-105	天锦	个	1
164.	前轴	30ZB3-01011	天锦	个	1
165.	半轴	24ZAS01-03065	天锦	个	1
166.	压缩机	8104010-C0121	天锦	个	1
167.	惰轮	4205010-k0903-04	天锦	个	1
168.	凸缘	1700GK8-161-B	天锦	个	1
169.	柴滤罐	150-1105020A	天锦	个	1
170.	后尾灯	3773010-T0500	天锦	个	1
171.	轴承	DC6J90TA-425	天锦	个	1
172.	拉手	8211040-C1100	天锦	个	1
173.	前制动鼓	3501075-KD500	天锦	件	1
174.	后制动鼓	3502075-KD402	天锦	件	1
175.	喇叭	37ZB1-21010	天锦	个	1
176.	干燥器总成	3543010-K0200	天锦	个	1
177.	前轮毂	3103015-Z5300	天锦	个	1
178.	后轮毂	31Z24F-04015	天锦	个	1
179.	蹄片轴	3501N-132	天锦	个	1
180.	司机座椅	6382-SJZY	天锦	个	1

181.	机油滤清器	LF16015	天锦	个	1
182.	柴油滤清器	FF5485 (C4897833)	天锦	个	1
183.	乘客座椅	6900010—C1100	天锦	件	1
184.	惰轮	C5260382	天锦	个	1
185.	干燥器	WC9000360521A	天锦	个	1
186.	增压器	3767990	天锦	台	1
187.	空滤芯	KL2025	天锦	个	1
188.	液压马达	BMM-20-FAE	天锦	件	1
189.	皮带	SPB-2740	天锦	个	1
190.	连杆瓦	C3969562-4893693	天锦	组	1
191.	照明箱	PZ30-20	天锦	个	1
192.	卡箍	KG-140	天锦	个	1
193.	液压油泵	CB12/25-ALHL	天锦	个	1
194.	高压尼龙管	WJ-GYNLG	天锦	个	1
195.	起动液	WP-QDY	天锦	瓶	1
196.	断路器	DZ47SLE-40A	天锦	个	1
197.	水泡连接盘	SPLJP	天锦	个	1
198.	对丝管	DSG-50*20	天锦	个	1
199.	三联件	QAC3000-02T	天锦	个	1
200.	散热器总成	1301Z24F—001	天锦	个	1
201.	大拖车气管	DCT-QG	天锦	套	1
202.	气管	D55521	天锦	个	1
203.	内扣手	FT-010	天锦	个	1
204.	反光条	M51-8204138	天锦	件	1
205.	外扣手	FT-WKS-Z	天锦	个	1
206.	压力开关	PPS1-17C3-RWL	天锦	个	1
207.	扫盘过渡垫焊合	ZL5063TSL. 3. 1	天锦	个	1
208.	调节杆	T200*98*33MM	天锦	个	1
209.	阀门	DN50-FM-js	天锦	个	1
210.	球阀	DN65-ZT-H	天锦	个	1
211.	三联件	HFC-1\4 MINI	天锦	个	1
212.	传动轴	ZCDZ-QLQ-1. 21	天锦	个	1
213.	柴油滤清器总成	1117010-850-010	天锦	个	1
214.	单音电喇叭	DL229-24V	天锦	个	1
215.	内六角螺栓	Q1841450—0H1	天锦	件	1
216.	离合器油管	LHQYG-40CM	天锦	根	1
217.	二轴后油封	70*90*10	天锦	件	1
218.	张紧轮总成	5150TSL. 01. 01. 04	天锦	个	1
219.	后喷总成	CMZD002-HPZC	天锦	套	1
220.	卡簧	KN-60MM	天锦	个	1
221.	烟霸	Z11#-500ML	天锦	件	1
222.	螺母	889-16MM	天锦	个	1
223.	水泵	DCP24-180B12	天锦	个	1
224.	空滤	Z-KL	天锦	个	1
225.	油泵	CBTHZ-F414-AL	天锦	个	1
226.	安全带	064720-AQD	天锦	个	1

227.	飞轮总成	RY-FL	天锦	个	1
228.	转向机	Z3401QL-010	天锦	个	1
229.	钢板弹簧总成	HGBTHZC	天锦	个	1
230.	曲轴	C4934862	天锦	根	1
231.	大瓦	CA-465-DW	天锦	个	1
232.	边灯	DC-BD	天锦	个	1
233.	示廓灯总成	3731010-C0100	天锦	个	1
234.	后处理器总成	1205920-T74H0	天锦	个	1
235.	刹车灯开关	SCDKG	天锦	个	1
236.	副钢板弹簧总成	2914010-KD400	天锦	件	1
237.	轴承	ZC-14287	天锦	个	1
238.	轴承	ZC-NUP309EM	天锦	个	1
239.	发电机	JFZ2720	天锦	台	1
240.	后钢板总成	L0295020027A	天锦	架	1
241.	方灯	42B0244	天锦	件	1
242.	牌照灯	42B0158	天锦	件	1
243.	一轴油封	50*72*12	天锦	件	1
244.	半轴油封	24ZB-01090	天锦	个	1
245.	冲头	CT-492101	天锦	个	1
246.	调整臂	351NS06-041	天锦	个	1
247.	油管	A2307010-R	天锦	条	1
248.	继动阀	3527010-90000	天锦	件	1
249.	刹车总泵	354100E4QZ-MO-L	天锦	个	1
注：采购人实际使用时，若需表中未列明的配件，投标人应提供；实际发生费用将不会超过签订合同金额。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朝环三清场2026年汽车配件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购货方）：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三清洁车辆场

法定代表人：韩鸿江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北口（姚家园）

联系电话：85857166

乙方（供货方）：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为加强共同合作，确保双方的经济利益，甲方与乙方（以下单独称“一方”，合称“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朝环三清场 2026 年汽车配件采购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 一、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价格

甲方向乙方采购汽车配件，具体品种、规格和价格以本合同附件供货清单为准。本合同项下采购金额总计不超过\_\_\_\_\_元。

#### 二、产品的质量要求及价格保证

- 1、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各标准不一致的以其中高标准为依据）。
- 2、没有上述标准，或虽有上述标准，但甲方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 3、乙方保证所售商品价格不高于询价价格。
- 4、乙方保证货物的合法采购渠道，并且承诺其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且符合本合同约定，不是假冒品牌产品，乙方有销售此等货物的全部所需授权；否则，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可能因此而受到的一切损失。

### 三、产品质保期

- 1、乙方所供货物有厂家质保期限的按厂家的质保期限。
- 2、没有注明质保期限的，乙方承诺所供货物的质保期限为1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四、供货方式

- 1、甲方根据需求，通过电话/传真方式向乙方订货，乙方接到订单后，应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及时、准确将货物发送给甲方。乙方如需外购订货时，到货时间须向甲方说明，并征得甲方认可。出现超期供货现象，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2、甲方收到乙方货物时，应根据乙方清单，对货物的包装、外观、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逐一验收，并在清单上签字，作为乙方向甲方结算货款的依据。如在验收时发现货物与订单要求不符时，应封存货物及时通知乙方解决或作退货处理，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五、包装及运输方式、费用

- 1、乙方对所供的货物应选择适合的包装，以保证货物的完好无损。包装费用、运费以及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2、运输方式由乙方选择，但应保证甲方收货的时间要求。

### 六、货物的价格与结算

- 1、乙方每月按照甲方采购物品清单提供的物品的价格，应低于同种类、同批次货物的价格，并须经甲方书面同意确认；
- 2、货款的结算：每月按照采购实际数量和购置日期结算，甲、乙双方按统计共同签署的供货确认书，核对无误后，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应支付的货物品名、规格、数量及价款，乙方按照双方签字确认的付款金额开具正式发票，甲方收到乙方的正式发票及双方签字确认的供货清单后向乙方支付。

##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货物必须保证质量，如因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财产和人身损害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2、甲方逾期付款达到 30 日的，应从第 31 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内容交货，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违约金计算为每迟延一日，按合同货物总价 2% 计算。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日期提供货物累计达到三次，则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向第三方进行采购，超出甲、乙双方商定价格的部分货款，由乙方承担；

乙方提交的货物品名、规格、质量等不符合约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根据货物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退货、包换或保修，并承担包换、保修、或退货而产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4、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甲方体制调整等不可归责于双方的事项，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需变更的，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合同，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第三方，并由第三方继续与乙方履行本合同。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予以配合并做好交接、结算工作。已供货物乙方仍应继续提供质保期服务至质保期满。

## 八、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履行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传真、电子邮件、订单、清单、运单、签单、收据、发票等与合同相关的书证，都属于本合同的附件。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

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达成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十三、通知：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当以专人递送、EMS 快递等书面方式按合同首部所示地址送达对方，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通知若以 EMS 快递方式发送，以邮寄后第五日视为送达对方；若以专人递送，则以发送之日起次日视为送达对方。本合同当事人变更通知地址，应在变更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原通知地址的送达视为有效送达。因任何一方所填地址不明确，对本合同首部所示地址的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如双方涉诉或仲裁，本合同首部所示地址作为诉讼、或仲裁、调解程序中的送达地址。对该地址的送达，无论是拒收或是无此地址等情况，均视为法院或仲裁机构、调解机构已经有效送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供货清单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汽车配件采购（第二包）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

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不适用）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汽车配件采购（第二包）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01				

注：1.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型号规格	适用车型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	轮胎	650R16	通用	套	1		
2.	轮胎	700R16	通用	套	1		
3.	轮胎	750R16	通用	套	1		
4.	轮胎	825R16	通用	套	1		
5.	轮胎	750R20	通用	套	1		
6.	轮胎	825R20	通用	套	1		
7.	轮胎	900R20	通用	套	1		
8.	轮胎	1000R20	通用	套	1		
9.	轮胎	1100R20	通用	套	1		
10.	轮胎	1200R20	通用	套	1		
11.	轮胎	295/80R22.5	通用	条	1		
12.	轮胎	315/80R22.5	通用	条	1		
13.	轮胎	12R22.5	通用	条	1		
14.	轮胎	23.5-25	通用	套	1		
15.	轮胎	165R14LT	通用	条	1		
16.	轮胎	165R13LT	通用	条	1		
17.	轮胎	165/70R13	通用	条	1		
18.	轮胎	185R14	通用	条	1		
19.	轮胎	185R15	通用	条	1		
20.	轮胎	195/70R15	通用	条	1		
21.	轮胎	23x8.50-12	通用	条	1		
22.	轮胎	175/75R14	通用	条	1		
23.	轮胎	245/70R19.5	通用	条	1		
24.	轮胎	215/75R17.5	通用	条	1		
25.	轮胎	5.50R13LT	通用	条	1		
26.	轮胎	165/60-14	通用	条	1		
27.	轮胎	205/55R16	通用	条	1		
28.	内胎	650R16	通用	条	1		
29.	内胎	700R16	通用	条	1		
30.	内胎	750R16	通用	条	1		
31.	内胎	825R16	通用	条	1		
32.	内胎	750R20	通用	条	1		
33.	内胎	825R20	通用	条	1		
34.	内胎	900R20	通用	条	1		
35.	内胎	1000R20	通用	条	1		
36.	内胎	1100R20	通用	条	1		

37.	内胎	1200R20	通用	条	1		
38.	内胎	23.5-25	通用	条	1		
39.	垫带	650R16	通用	条	1		
40.	垫带	700R16	通用	条	1		
41.	垫带	750R16	通用	条	1		
42.	垫带	825R16	通用	条	1		
43.	垫带	750R20	通用	条	1		
44.	垫带	825R20	通用	条	1		
45.	垫带	900R20	通用	条	1		
46.	垫带	1000R20	通用	条	1		
47.	垫带	1100R20	通用	条	1		
48.	垫带	1200R20	通用	条	1		
49.	垫带	23.5-25	通用	条	1		
50.	钢圈	165R14	通用	个	1		
51.	钢圈	165R13	通用	个	1		
52.	钢圈	165/70R13	通用	个	1		
53.	钢圈	185R14	通用	个	1		
54.	钢圈	185R15	通用	个	1		
55.	钢圈	195/70R15	通用	个	1		
56.	钢圈	23x8.50-12	通用	个	1		
57.	钢圈	175R14	通用	个	1		
58.	钢圈	215/65R16	通用	个	1		
59.	钢圈	650R16	通用	个	1		
60.	钢圈	700R16	通用	个	1		
61.	钢圈	750R16	通用	个	1		
62.	钢圈	825R16	通用	个	1		
63.	钢圈	750R20	通用	个	1		
64.	钢圈	825R20	通用	个	1		
65.	钢圈	900R20	通用	个	1		
66.	钢圈	1000R20	通用	个	1		
67.	钢圈	1100R20	通用	个	1		
68.	钢圈	1200R20	通用	个	1		
69.	钢圈	295/80R22.5	通用	个	1		
70.	钢圈	315/80R22.5	通用	个	1		
71.	钢圈	12R22.5	通用	个	1		
72.	钢圈	5.50R13	通用	个	1		
73.	压边	650R16	通用	个	1		
74.	压边	700R16	通用	个	1		
75.	压边	750R16	通用	个	1		
76.	压边	825R16	通用	个	1		
77.	压边	750R20	通用	个	1		
78.	压边	825R20	通用	个	1		
79.	压边	900R20	通用	个	1		
80.	压边	1000R20	通用	个	1		
81.	压边	1100R20	通用	个	1		
82.	压边	1200R20	通用	个	1		

83.	柴机油	CJY-170kg	原厂	桶	1		
84.	液压油	YY170kg	原厂	桶	1		
85.	齿轮油	CLY-170kg	原厂	桶	1		
86.	润滑脂	RHZ-15kg	原厂	桶	1		
87.	液压油	YYU0-16kg	原厂	桶	1		
88.	机油	CJY-18L	原厂	桶	1		
89.	机油	CJY-4L	原厂	桶	1		
90.	齿轮油	CLY-4L	原厂	桶	1		
91.	齿轮油	CLY-18L	原厂	桶	1		
92.	机油	CJY-1L	原厂	桶	1		
93.	缝纫机油	FRJY-500g	原厂	桶	1		
94.	风炮油	500ML-FPY	原厂	瓶	1		
95.	助力油	ZLY-1L	原厂	桶	1		
96.	锂基脂	LJZ-500g	原厂	瓶	1		
97.	制动液	ZDY-800g	原厂	桶	1		
98.	锂基润滑脂	800g	原厂	盒	1		
99.	刹车油	SCY-1L	原厂	桶	1		
100.	转向液	CHF-202 15kg	原厂	桶	1		
101.	液压油（地面用）	15kg/10#	原厂	桶	1		
102.	液压油	15kg/HM32	原厂	桶	1		
103.	自动排档油	ATF220/1L	原厂	桶	1		
104.	润滑脂	HP-R/15kg	原厂	桶	1		
105.	齿轮油	80W-90/15kg	原厂	桶	1		
106.	中负荷齿轮油	85W/90MT-1 (18L)	原厂	桶	1		
107.	汽轮机油	L-TSA32 (18L)	原厂	桶	1		
108.	柴油机油	20W-50 (18L)	原厂	桶	1		
109.	减震油	JZY/18L	原厂	桶	1		
110.	转向机油	ZXY/18L	原厂	桶	1		
111.	液力传动油	YL/16kg/8#	原厂	桶	1		
112.	压缩机油	YSJY/1L	原厂	桶	1		
113.	涡轮机油	WLJY/1L	原厂	桶	1		
114.	防冻液	FDY-9kg	原厂	桶	1		
115.	防冻液	FDY-40 度/4L	原厂	桶	1		
116.	防冻液	FDY-30 度 18kg	原厂	桶	1		
117.	防冻液	FDY-25 度 4L	原厂	桶	1		
118.	防冻液	FDY-25 度 6kg	原厂	桶	1		
119.	玻璃水	BLS-2L	原厂	瓶	1		
120.	尿素溶液	NSY-10kg	原厂	桶	1		
121.	电瓶	6-QW-36	原厂	块	1		
122.	电瓶	6-QW-46B24	原厂	块	1		
123.	电瓶	6-QW-54	原厂	块	1		
124.	电瓶	55530	原厂	块	1		
125.	电瓶	55D26	原厂	块	1		
126.	电瓶	55D23	原厂	块	1		
127.	电瓶	95D31	原厂	块	1		
128.	电瓶	6-QW-60	原厂	块	1		

129.	电瓶	6-QW-70	原厂	块	1		
130.	电瓶	6-QW-80	原厂	块	1		
131.	电瓶	6-QW-100	原厂	块	1		
132.	电瓶	6-QW-120	原厂	块	1		
133.	电瓶	6-QW-105	原厂	块	1		
134.	电瓶	6-QW-140	原厂	块	1		
135.	电瓶	6-QW-135	原厂	块	1		
136.	电瓶	6-QW-165	原厂	块	1		
137.	电瓶	6-QW-195	原厂	块	1		
138.	胶管	0.6*350mm	通用	米	1		
139.	进气管	D5010550623	天锦	个	1		
140.	雾灯总成	3732030-C0100	天锦	个	1		
141.	凸轮轴	D5010550490	天锦	个	1		
142.	分离拨叉	16N-02065	天锦	个	1		
143.	油泵	D45063	天锦	个	1		
144.	中冷器	1119010-KN2H0	天锦	个	1		
145.	多路阀	D52143625	天锦	个	1		
146.	散热器	1301010-KN2H0	天锦	个	1		
147.	滤芯	R120T-DF-01	天锦	个	1		
148.	空气油水分离器	3511010-T68L0	天锦	个	1		
149.	尿素罐总成	1205510-T39H0	天锦	个	1		
150.	消声器总成	1201010-T4000	天锦	个	1		
151.	消声器排气管	1203010-KF100	天锦	个	1		
152.	压盘	1601090-KJ404	天锦	个	1		
153.	示宽灯	D5421362	天锦	个	1		
154.	车门锁芯	3704110-C0100.1	天锦	个	1		
155.	传感器	3690610-KX100	天锦	个	1		
156.	柴滤座	FS19816/FS19822	天锦	个	1		
157.	机滤	JX0710-BB	天锦	个	1		
158.	起动机	3735085-KC100	天锦	个	1		
159.	离合器片	DN3-7550-AC	天锦	个	1		
160.	控制器	3600010-C0112	天锦	个	1		
161.	制动总泵	3514010-C0100	天锦	个	1		
162.	点火锁	3704110-C0100	天锦	个	1		
163.	刹车片	3501ZB6-105	天锦	个	1		
164.	前轴	30ZB3-01011	天锦	个	1		
165.	半轴	24ZAS01-03065	天锦	个	1		
166.	压缩机	8104010-C0121	天锦	个	1		
167.	惰轮	4205010-k0903-04	天锦	个	1		
168.	凸缘	1700GK8-161-B	天锦	个	1		
169.	柴滤罐	150-1105020A	天锦	个	1		
170.	后尾灯	3773010-T0500	天锦	个	1		
171.	轴承	DC6J90TA-425	天锦	个	1		
172.	拉手	8211040-C1100	天锦	个	1		
173.	前制动鼓	3501075-KD500	天锦	件	1		
174.	后制动鼓	3502075-KD402	天锦	件	1		

175.	喇叭	37ZB1-21010	天锦	个	1		
176.	干燥器总成	3543010-K0200	天锦	个	1		
177.	前轮毂	3103015-Z5300	天锦	个	1		
178.	后轮毂	31Z24F-04015	天锦	个	1		
179.	蹄片轴	3501N-132	天锦	个	1		
180.	司机座椅	6382-SJZY	天锦	个	1		
181.	机油滤清器	LF16015	天锦	个	1		
182.	柴油滤清器	FF5485(C4897833)	天锦	个	1		
183.	乘客座椅	6900010-C1100	天锦	件	1		
184.	惰轮	C5260382	天锦	个	1		
185.	干燥器	WC9000360521A	天锦	个	1		
186.	增压器	3767990	天锦	台	1		
187.	空滤芯	KL2025	天锦	个	1		
188.	液压马达	BMM-20-FAE	天锦	件	1		
189.	皮带	SPB-2740	天锦	个	1		
190.	连杆瓦	C3969562-4893693	天锦	组	1		
191.	照明箱	PZ30-20	天锦	个	1		
192.	卡箍	KG-140	天锦	个	1		
193.	液压油泵	CB12/25-ALHL	天锦	个	1		
194.	高压尼龙管	WJ-GYNLG	天锦	个	1		
195.	起动液	WP-QDY	天锦	瓶	1		
196.	断路器	DZ47SLE-40A	天锦	个	1		
197.	水泡连接盘	SPLJP	天锦	个	1		
198.	对丝管	DSG-50*20	天锦	个	1		
199.	三联件	QAC3000-02T	天锦	个	1		
200.	散热器总成	1301Z24F-001	天锦	个	1		
201.	大拖车气管	DCT-QG	天锦	套	1		
202.	气管	D55521	天锦	个	1		
203.	内扣手	FT-010	天锦	个	1		
204.	反光条	M51-8204138	天锦	件	1		
205.	外扣手	FT-WKS-Z	天锦	个	1		
206.	压力开关	PPS1-17C3-RWL	天锦	个	1		
207.	扫盘过渡垫焊合	ZL5063TSL. 3. 1	天锦	个	1		
208.	调节杆	T200*98*33MM	天锦	个	1		
209.	阀门	DN50-FM-js	天锦	个	1		
210.	球阀	DN65-ZT-H	天锦	个	1		
211.	三联件	HFC-1\4 MINI	天锦	个	1		
212.	传动轴	ZCDZ-QLQ-1. 21	天锦	个	1		
213.	柴油滤清器总成	1117010-850-010	天锦	个	1		
214.	单音电喇叭	DL229-24V	天锦	个	1		
215.	内六角螺栓	Q1841450-0H1	天锦	件	1		
216.	离合器油管	LHQYG-40CM	天锦	根	1		
217.	二轴后油封	70*90*10	天锦	件	1		
218.	张紧轮总成	5150TSL. 01. 01. 04	天锦	个	1		
219.	后喷总成	CMZD002-HPZC	天锦	套	1		
220.	卡簧	KN-60MM	天锦	个	1		

221.	烟霸	Z11#-500ML	天锦	件	1		
222.	螺母	889-16MM	天锦	个	1		
223.	水泵	DCP24-180B12	天锦	个	1		
224.	空滤	Z-KL	天锦	个	1		
225.	油泵	CBTHZ-F414-AL	天锦	个	1		
226.	安全带	064720-AQD	天锦	个	1		
227.	飞轮总成	RY-FL	天锦	个	1		
228.	转向机	Z3401QL-010	天锦	个	1		
229.	钢板弹簧总成	HGBTHZC	天锦	个	1		
230.	曲轴	C4934862	天锦	根	1		
231.	大瓦	CA-465-DW	天锦	个	1		
232.	边灯	DC-BD	天锦	个	1		
233.	示廓灯总成	3731010-C0100	天锦	个	1		
234.	后处理器总成	1205920-T74H0	天锦	个	1		
235.	刹车灯开关	SCDKG	天锦	个	1		
236.	副钢板弹簧总成	2914010-KD400	天锦	件	1		
237.	轴承	ZC-14287	天锦	个	1		
238.	轴承	ZC-NUP309EM	天锦	个	1		
239.	发电机	JFZ2720	天锦	台	1		
240.	后钢板总成	L0295020027A	天锦	架	1		
241.	方灯	42B0244	天锦	件	1		
242.	牌照灯	42B0158	天锦	件	1		
243.	一轴油封	50*72*12	天锦	件	1		
244.	半轴油封	24ZB-01090	天锦	个	1		
245.	冲头	CT-492101	天锦	个	1		
246.	调整臂	351NS06-041	天锦	个	1		
247.	油管	A2307010-R	天锦	条	1		
248.	继动阀	3527010-90000	天锦	件	1		
249.	刹车总泵	354100E4QZ-M0-L	天锦	个	1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本分项报价表无需进行合计计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3. 如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表格中只在偏离情况中填写“无偏离”其余项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投标人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投标人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合信恒盛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单位组织的\_\_\_\_\_中有幸中标，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承诺日期：\_\_\_\_\_

## 11 企业业绩

## 12 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第四章 评标标准”自行拟定，格式不限；

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